**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操作规范**

**（延期）**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原国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四条第三款：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文件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负责辖区内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生产；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从事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与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对从事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资源开采企业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四、行政审批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延期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不准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企业：（1）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2）地质勘探单位；（3）采掘施工企业；（4）石油天然气企业。

**六、申请材料**

（一）延期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石油天然气单位申请的，不用提交）；

（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申请的，不用提交）；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石油天然气单位申请的，不用提交）；

（十四）矿山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采掘施工单位申请的，提交）；

（十五）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申请的，申请人不用提交，已取消）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45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各设区市的咨询、投诉电话由设区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自行公布。）

咨询电话：0771-5659005 565954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附件： 1.行政审批流程图

2.申请书示范文本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延期）

（法定办结时限：45日；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受理决定

非煤矿矿山安全监管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8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现场核查，2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政策法规处对审查程序的合法性审查（2个工作日）

厅负责人或厅行政办公会审议作出予以许可或或不予许可决定（5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制作证书或决定文件（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证书或决定文件

（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非煤矿矿山企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申 请 书**

（空白）

申请单位

取证单位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地质勘探企业、采掘施工企业及矿山生产系统和独立尾矿库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也适用于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手续。

二、申请书由申请单位填写并提供附件所列的文件、图纸。

三、申请书应当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清楚、工整。

四、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发证机关填写，其余各项由申请单位填写。其中， “经办人”是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五、申请书中的“申请单位”和“取证单位”填写方法：

1.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只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不需填写“取证单位”栏的内容。

2.企业为其所属独立生产系统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矿山企业，“取证单位”指其所属独立生产系统。

3.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的矿山企业只申请一张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位”和“取证单位”的名称均填写该矿山企业。

六、申请书表格中的申请单位的“名称”栏，应当填写工商登记名称；申请单位的“地址”栏，应当填写工商登记地址；取证单位的“名称”栏，应当填写全称；取证单位的“地址”栏，应当填写所在地详细地址；“经济类型”栏，应当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联系电话”栏应当填写固定电话号码；

七、申请书表格中的“矿山类型”栏，应当填写露天开采、地下开采、独立尾矿库、地质勘探、采掘施工等内容；

八、申请书表格中的“申请许可范围”栏，应当按照取证单位的业务分别填写地质勘探作业、采掘施工作业、铁矿开采（开采矿种名称应与《采矿许可证》一致）、尾矿库运营等。

九、申请书表格中“取证单位意见”和“申请单位意见”栏内，必须由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用钢笔、签字笔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名称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从业人数 | |  | 专职安全员  人数 | | | | | |  |
| 工商注册号 |  | | | 登记日期 | | | |  | | | |
| 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经济类型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取  证  单  位 | 名称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开采矿种 |  | 矿山类型 |  | | | | 生产  能力 | | |  | |
| 从业人数 |  | | 专职安全员人数 | | | | | |  | | |
| 采矿许可证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证 号 |  | | | | | | | | | |
| 投产日期 |  | | | 设计服务年限 | | | | |  | | |
| 投产验收单位 |  | | | 验 收 文 号 | | | | |  | | |
| 申请许可范围 |  | | | | | | | | | | | |
| 取  证  单  位  意 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非煤矿矿山企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申 请 书**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马山县六里山采石场

取证单位

经 办 人 张发财

联系电话 18907716566

填写日期 2019年5月20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地质勘探企业、采掘施工企业及矿山生产系统和独立尾矿库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也适用于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手续。

二、申请书由申请单位填写并提供附件所列的文件、图纸。

三、申请书应当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清楚、工整。

四、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发证机关填写，其余各项由申请单位填写。其中， “经办人”是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五、申请书中的“申请单位”和“取证单位”填写方法：

1.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只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不需填写“取证单位”栏的内容。

2.企业为其所属独立生产系统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矿山企业，“取证单位”指其所属独立生产系统。

3.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的矿山企业只申请一张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位”和“取证单位”的名称均填写该矿山企业。

六、申请书表格中的申请单位的“名称”栏，应当填写工商登记名称；申请单位的“地址”栏，应当填写工商登记地址；取证单位的“名称”栏，应当填写全称；取证单位的“地址”栏，应当填写所在地详细地址；“经济类型”栏，应当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联系电话”栏应当填写固定电话号码；

七、申请书表格中的“矿山类型”栏，应当填写露天开采、地下开采、独立尾矿库、地质勘探、采掘施工等内容；

八、申请书表格中的“申请许可范围”栏，应当按照取证单位的业务分别填写地质勘探作业、采掘施工作业、铁矿开采（开采矿种名称应与《采矿许可证》一致）、尾矿库运营等。

九、申请书表格中“取证单位意见”和“申请单位意见”栏内，必须由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用钢笔、签字笔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名称 | 马山县六里山采石场 | | | | | | | | | | |
| 地址 | 马山县北京路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500023 | 从业人数 | | 20 | 专职安全员  人数 | | | | | | 3 |
| 工商注册号 | 450100222112222 | | | 登记日期 | | | | 2018/05/06 | | | |
| 登记机关 | 马山县工商局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黄国强 | | | 经济类型 | | | | 集体企业 | | | |
| 联系人 | 张发财 | | | 联系电话 | | | | 18907716566 | | | |
| 取  证  单  位 | 名称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开采矿种 |  | 矿山类型 |  | | | | 生产  能力 | | |  | |
| 从业人数 |  | | 专职安全员人数 | | | | | |  | | |
| 采矿许可证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证 号 |  | | | | | | | | | |
| 投产日期 |  | | | 设计服务年限 | | | | |  | | |
| 投产验收单位 |  | | | 验 收 文 号 | | | | |  | | |
| 申请许可范围 |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 | | | | | | | | | | | |
| 取  证  单  位  意 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 同意申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国强 （单位盖章）  2019 年 5 月 15日 | | | | | | | | | | | |